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0/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9 October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31 October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Emily LAU Wai-hing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2) |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3) | Hon CHAN Yuen-han | (Oral reply) |
| (4) | Hon Alice MAK Mei-kuen | (Oral reply) |
| (5)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Oral reply) |
| (6) | Hon NG Leung-sing | (Oral reply) |
| (7)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UNG Kwok-p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0)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WONG Ting-kwo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Alice MAK Mei-kue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1)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9月18和19日在日內瓦舉行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所提交有關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的報告，委員會並於9月底發表審議結論和建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委員會批評康復專員級別太低，特區亦缺乏獨立監察機制，當局會否考慮委任更高級人士擔任康復專員，並設立獨立監察機制，確保特區能切實地履行《公約》；
- (二) 委員會又批評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角色過於被動，未能確保殘疾人士在多方面，包括無障礙、精神健康、資訊通達、社區獨立生活、教育、醫療和就業等應有的權利，當局會如何作出改善；及
- (三) 會否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就《公約》所提倡以權利為本、殘疾主流的模式，統籌處理有關殘疾人士的議題？

初 稿

Development of Sports Hub in Kai Tak Development

(2)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當局已劃出啟德發展區部份土地，計劃興建包括大型體育設施的運動城，但因應政府當局正考慮提升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密度，把原本劃作發展運動城的土地改為住宅用地，另覓土地發展大型體育設施；若政府當局落實有關計劃，香港發展大型體育設施的進度必然受阻，對香港的體育發展構成一定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放棄在啟德發展區發展運動城的計劃，把預留的土地改作住宅用途；若是，政府當局在未有作出任何公眾諮詢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是甚麼；政府當局將如何作出補償，兌現在香港建設大型體育設施的承諾；若政府當局就放棄建設啟德運動城的計劃，會否考慮在作出任何修訂啟德發展區計劃的建議前，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發展大型體育設施對香港的體育發展相當重要，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亦曾明言要「落實啟德運動城項目」，政府當局是否已經開展工作，研究一旦需要另覓土地發展運動城時，有關的選址和相關的規劃和工程前期工作計劃，並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若是，有關工作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考慮更改啟德發展區的土地用途，放棄啟德運動城計劃，是否顯示新一屆特區政府對香港體育政策的發

初 稿

展取態出現改變；若是，政府最新的體育政策發展方向是甚麼；若否，政府在體育硬件和軟件上將如何推動香港的體育政策向既定的方向發展？

初 稿

The Tenant Purchase Scheme

(3) 陳婉嫻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曾於1997年的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表示在10年內，會讓至少25萬個居住在租住公屋的家庭購買所住的單位，以期在2007年底前，全港七成家庭能夠自置居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遂於1998年初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但自2005年推出發售最後一期後，便告終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現時為止，分別有多少個屋邨及單位已納入租置計劃，當中已出售的單位數目佔總合資格申請租戶的百分比為何（按屋邨名稱及年份列出）；在租、置混合業權的情況下，共接收過多少宗有關管理和維修方面的投訴及求助個案，涉及的內容為何；
- (二) 鑑於現時樓價持續高企，市民置業愈見困難，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恢復推行租置計劃，給予更多家庭自置居所的機會；若會，考慮因素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要求房委會就租置計劃的現行情況及未來發展作出深入討論；若會，詳情及有關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vision of public markets

(4)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有多個地區沒有食環署轄下的街市，一方向限制了小商販發展的機會，也剝削了市民於政府街市購物的選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三年有否設立街市，如果有，列出數目和地點；如果沒有，請說明不設立的原因；
- (二) 未來三年有沒有計劃設立街市，如果有，請列出數目和地點；如果沒有，請說明不計劃設立的原因；及
- (三) 當局會不會以保障市民有較廉宜和多元化選擇的原則，去檢討現時的街市政策？

初 稿

The English School Foundation Nomination Rights Scheme

(5)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英基學校協會繼轄下2間私校推出每個定價40萬元的提名權計劃之後，英基其他獲政府資助的9間小學及5間中學，亦設立50萬元的提名權計劃，首年度名額為150個，令家長擔心有關計劃等於將教育變成交易買賣，有違辦學應該機會均等的基本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何時獲悉英基轄下獲資助學校亦推出提名權計劃，而學校公布計劃之前，是否早與教育局取得共識並獲批准，如是，批准的依據為何，而其他獲政府資助的學校日後是否也可以此模式招收新生？如否，則教育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二) 英基學校協會聲稱提名權計劃是希望籌款維修學校設施及進行重建，若有關計劃是獲政府認可，則當局日後會如何督促公開學校收益開支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所得金額符合其指定的用途；及
- (三) 在引入提名權計劃後，當局會否加快削減英基資助，以逐步過渡至「自負盈虧」的進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Development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6) 吳亮星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近年已發展成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金融業現已成為本港經濟之第二大支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銀行業(含持牌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過去三年本地產值之金額及佔總產值(GDP)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上述銀行業過去三年分別僱用本港工作人口及佔總就業人口百分比為何；及
- (三) 政府成立與金融行業協作的「金融發展局」對未來銀行業的發展具體計劃為何？

初 稿

Discontinuation of broadcasting services by Digital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7)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市民及海外華人向本人投訴指，政府一方面大力推廣數碼聲音廣播；另一方面，早前DBC數碼電台內有股東，沒有兌現向政府作出的「注資承諾」或及「商業計劃」(Business Plan)，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無立即介入，以處理亞洲電視股權爭議事件、佳藝電視事件、有線電視奧運直播事件般介入，同時，對該DBC數碼電台沒有兌現承諾的股東個人，採取法律行動，並坐視不理，導致電台一度停止廣播，令不少市民對生活造成嚴重影響；亦令購買了數碼收音機，只會收聽DBC數碼電台節目的市民，做成金錢及精神上嚴重的損失。同時，亦有不少市民指，以面書 (facebook)、傳真、電話、電郵方式，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介入，DBC數碼電台事件，但不少市民都得不到局長或及合理的回覆。有不少市民認為，局長有意打壓言論自由，拒絕介入DBC數碼電台事件。就此，政府可能誠實告知：

- (一) 政府「何時」及「從何」得知DBC數碼電台內有股東，沒有兌現向政府作出的「注資承諾」或及「商業計劃」(Business Plan)；同時，在知道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否即時介入，向沒有兌現「注資承諾」或及「商業計劃」(Business Plan)，的股東會面及作出追究。若有，何時會面，會面詳細內容；若沒有，局長是否坐視不理，任由承諾不須兌現；
- (二) 政府會否立即仿效以處理「亞洲電視股權爭議事件」、「佳藝電視事件」、「有線電視奧運直播事件」般介入DBC數碼

初 稿

電台事件；若會，何時介入，怎樣介入，介入計劃內容；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對處理不同廣播機構的政策，有雙重標準及標準因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喜好；

- (三) 政府要多少市民人數表達；及用什麼方式表達，才委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介入DBC數碼電台的事件，以保障香港市民及全球華人繼續可以繼續收聽DBC數碼電台廣播。政府是否打算與民意對立；
- (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什麼行動，如何有效地令DBC數碼電台事件繼續廣播，向香港市民及全球華人繼續廣播；若有，行動內容；若否，政府是否希望dbc內耗而倒閉；
- (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任職局長之位前，有否曾經加入任何香港境內或中國內地境內任何政治組織；若有的話，該等政治組織的立場是否與DBC數碼電台的立場、風格及政治取向一致或對立；
- (六) 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有否要求或阻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介入DBC數碼電台事件呢；若有，何時要求或阻止；若否，政府是否對保障言論自由，「講一套、做一套」；
- (七) 政府是否因為DBC數碼電台，有個別節目主持人一直發表與政策對立的言論，從而已以不同借口，拒絕介入DBC數碼電台的事件，同時順道打壓言論自由；若是，請指出是那位或那幾位節目主持人；若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是否監管失當；

初 稿

- (八) 不少市民誤信政府宣傳會大力推動數碼廣播，同時喜歡收聽DBC數碼電台節目，而購買了不同種類的數碼收音機；DBC數碼電台一旦停止廣播，政府計劃怎樣對購買了數碼收音機，用來只收聽DBC數碼電台節目的市民，作出金錢上的賠償；
- (九) 由於DBC數碼電台的節目，已成為不少市民生活的習慣的一部份；政府有否評估DBC數碼電台一旦停止廣播，對每天收聽的市民及全球華人，做成什麼精神上的負面影響；
- (十) 不少市民指，以面書（facebook）、傳真、電話、電郵方式，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DBC數碼電台的事件介入，並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保証電台節目得以繼續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至今仍未作出回應；政府會否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立即親自會見及回應所有投訴的市民，以回應行政長官上任後指問責局長須落區聽取民意之說；若會，何年、何月、何日執行；若否，行政長官上任後指問責局長須落區聽取民意之說，是否一直誤導公眾；及
- (十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否就DBC數碼電台監管失當，導致停止廣播，問責下台；若會，何時下台；若否，是否繼續戀棧權位？

初 稿

Residential sites in the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8)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發展局提交立法會文件，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經歷三個諮詢階段，而三個階段的諮詢文件所公布的土地總面積與可發展面積均有不同。根據發展局在2008年11月25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所提交文件顯示，新界東北計劃土地總面積為1000公頃，可發展面積為775公頃；在2009年11月24日(第二階段諮詢)同樣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所交文件，土地總面積縮減為805公頃，可發展面積為620公頃，至2012年6月28日(第三階段諮詢)所載文件，土地總面積為787公頃，可發展面積為533公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每次修訂規劃總面積和可發展土地面積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多少可發展土地是因為改為「鄉村式發展」而遭剔出；
- (二) 請按土地用途分項列出每次修訂涉及的土地總面積和可發展土地面積；及
- (三) 政府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摘要表列指有167公頃土地（佔土地總面積21.2%）將用作「住宅及鄉村式發展」。請按下表列出各種土地用途在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所佔的土地面積及百分比；

初 稿

	古洞北	粉嶺北	坪輦／ 打鼓嶺
鄉村式發展			
公共房屋			
住宅 (甲類)			
住宅 (乙類)			
住宅 (丙類)			
住宅 (丁類)			
住宅 (戊類)			
其他			
總計			

- (四) 請按上表的分類列出政府將加入「港人港地」條款的土地面積；
- (五) 在三個發展區中，各有多少規劃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是預留作興建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各區的土地面積預計可建多少間丁屋；
- (六) 政府在整個新發展區預留 14 公頃土地作商業、研究與發展之用，另規劃了 36 公頃土地以發展特殊工業，政府將如何利用這些預留土地發展哪些工業；
- (七) 為突顯新界東北計劃發展的必要性，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曾解釋，目前市區有約 2,100 多公頃規劃作「住宅」或「商業／住宅」的空置土地，有約 1,200 多公頃已劃為「鄉村式發展」用地，亦有 420 公頃屬於道路或人造斜坡，實際只有約 400 公頃市區土地可供發展。請按城市規劃委員會訂定的土地用途，分項列出該 2100 公頃土地面積的分布；
- (八) 承上，發展局局長提及的約 1200 公頃的鄉村式發展土地中，有多少預留作興建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有關土地面積預計可建多少間丁屋？

初 稿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9)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經濟產業多年來側重金融業及房地產發展，產業發展停滯不前，間接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上屆政府提出推動六大產業，但只聞政策方向，沒有明確規劃和落實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屆政府會否繼續推動六大產業？若會，是否有具體方案？政策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當局又有何措施扶助產業發展，提升本港的經濟水平；
- (二) 為了令產業結構多元發展，加強香港的競爭力，當局會否重新檢視開拓新興產業，及培訓新型人才的相關政策；及
- (三) 面對經營成本不斷加重，不少傳統支柱產業急需轉型發展，另一方面，傳統支柱產業與新興產業其實也是環環相扣，政府會否加強對傳統支柱產業的援助？若會，詳情為何？

初 稿

MTR fare adjustment and fare concessions

(10)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港鐵「可加可減機制」除首年凍結票價外，其餘三年，在盈利過百億元下仍然加價，今年加幅更高達5.4%，幅度是歷年之冠，香港市民皆認為港鐵是「賺到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不少市民向本人表示，港鐵公司現時推出的推廣計劃(例如今年推出的東涌線月票、搭十送一)，並未為市民帶來實際的優惠及好處，是否知悉：
 - (i) 港鐵公司計劃於過去三個年度推出的各項優惠計劃，至今受惠人數、所涉及金額分別為何；及
 - (ii) 本年度於港鐵公司推行「搭十送一」推廣計劃至今，乘客持有的於一周內(星期一至五)乘搭港鐵未滿十程的八達通卡的數目，以及該數目佔八達通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該等於一周內乘搭港鐵未滿十程的八達通卡當中，累積乘車次數九程，及八程的八達通卡數目，以及該等數目佔八達通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分別按月份列出；
- (二) 鑑於不少人士預測明年經濟有機會出現下滑情況，港鐵公司會否考慮擱置加價，或下調票價，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紓減市民負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更佳方法回饋社會、照顧民生；

初 稿

- (i) 過去三年，港鐵公司有否先諮詢立法會的意見才推出每種優惠計劃；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將來會否作出此安排；及
- (ii) 過去三年，港鐵公司每年推出的每項推廣計劃的理據為何，以及有否就該等計劃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並按年及每項推廣計劃的名稱列出；及
- (三) 有鑑於港鐵票價及機制涉及廣大公眾利益及福祉，過去四年，政府有否以其港鐵公司的大股東身份，就港鐵票價及機制，甚至推出的乘車優惠向港鐵公司提出任何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維持其在港鐵公司的大股東身份的理據為何？

初 稿

Monitoring public organizations

(11)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公營機構的成立目的是讓政府下放權力，令某些工作可以用非政府辦事方式處理，從而提高效率和靈活性；也有是因為要符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而設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和「私隱專員公署」等。但因應審計署報告，針對公營機構的管治問題、浪費和亂花公帑。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審計署報告對涉及的公營機構提供運作上的改善建議，有關當局有否以及如何跟進，確保建議得以落實並有所改善，以防機構「意見接受，態度照舊」？若有，具體工作如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針對審計署報告指部分公營機構出現管治和濫用公帑問題，當局會否嚴肅修訂政府與各公營機構間的監管安排，政府有到位的監察權，並協助公營機構改革管治架構及管理安排？若會，有關工作如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長遠而言，當局會否就公營機構的定位和發展進行檢討，加強問責？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打擊利用房地產清洗黑錢的措施

(12)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Although Hong Kong has recently tightened its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islation with the enactment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dinance in April 2012, Hong Kong still ranks the 86th of 144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ased on a report issued by Basel Institute released earlier this year – a rating of medium risk. However, very little seems to have been done to prevent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via the real property sector. Only three circular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with no mandatory effect were issued to the estate agents since 2000. In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published in July 2008, only one single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s) was filed by estate agents between 2003 and 2007. Can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How many STRs were reported to the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JFIU) from 2008 onward on a yearly basis and how many of those STRs were from estate agents;
- (b) How many estate agents have been disciplined by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of the EAA due to a failure in observing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principles contained in those circulars;
- (c) What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is going to take to enhance client identification process,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regime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purposes in the real property sector; and
- (d) Will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for offshore vehicles holding residential properties

初 稿

in Hong Kong to disclose the names of shareholders of those offshore vehicles in the land search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of real property transaction?

初 稿

Measures to combat the problem of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13)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非應邀商業促銷訊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實施以來，當局每年度就預錄電話訊息、短訊、傳真訊息和電郵訊息曾分別接到多少宗投訴？其中電訊管理局局長分別按該條例發出多少份執行通知予違反規則的發送人？當中有多少個案的發送人不遵從執行通知而被定罪；
- (二) 因應現時智能手機及手機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如WhatsApp)十分普及，不少機構或個人以此作為市場推廣工具。就此當局有否接到與這類透過手機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發送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的投訴？如有，每年度所接到的投訴數字為何？發送此等訊息是否同樣受《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
- (三)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由草擬至實施今已超過六年，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該條例，確保該條例能配合現時科技發展，以增成效？如會，詳情為何？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曾於2009年11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表示，未有計劃立法規管人對人的促銷電話。事實三年，當局有否計劃檢視現時人對人的促銷電話對公眾的影響和考慮立法規管。如會，詳情為何？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posal to provide additional shopping area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4)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特首梁振英曾於參選時曾就回購領匯作應付
領匯旗下商場物價昂貴的問題。特首亦認為應
在附近另闢商場或購物點提供廉價貨物，滿足
居民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階段有甚麼
落實的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
為何？

初 稿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5)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 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 稿

Services provided for elderly persons with mental problems

(16)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有從事安老服務的社工反映，精神病患者有老齡化趨勢，而入住安老院舍的精神病康復者人數亦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精神病患者人數及按精神病類別劃分(按醫院管理局的分類)的人數分別為何；現時全港65歲以上的精神病患者人數為何；
- (二) 現時離院的65歲以上精神病患者中，於社署資助的安老院舍(如護理安老院、護養院)接受服務及於社署資助的精神病康復者院舍(如中途宿舍、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按現行政策及服務，當局如何處理患有精神病的長者的康復及住宿服務需要；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服務65歲以上精神病患者的專門服務；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Dis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electors

(17)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過去多月接獲不少市民反映，該等市民指他們的選民資格在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取消，但他們過去多個月也均未曾接獲來自選舉事務處的信件要求覆核他們的選民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當局接獲有關選民資格在選民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取消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在上述的個案中，選民資格被取消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疏忽或行政錯誤？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改善現時的政策，以免選民在不知情情況下無故被當局取消選民資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view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s Scheme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消委會比較341項強積金(下稱“MPF”)基金過去年表現後，有傳媒以「強積金供死會」為題，指半數基金累打工仔輸錢。至今滾存3,843億元，由235萬僱員供款的MPF，整體回報只有2.7%，但平均基金總收費卻達1.74%，遠高於其他國家(英國1.1%、智利0.56%)。有立法會議員及電台將MPF成效不彰歸咎強積金管理局監管不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近半數(46.6%)基金蝕錢，乃基金收費高踞不下，立刻檢討強積金退休保障實質成效，探討計劃存廢或以其他形式退休保障計劃取而代之；
- (二) 有否研究長期成效強差人意的MPF制度，加上不論賺蝕，均須支付「高昂」基金收費，不單未能有效保障市民退休生活，實際上更續年削減普遍市民籌備退休生活能力；此外，法例強制市民必須光顧有賺無蝕基金管理供款，社會已對此醞釀/彌漫對MPF不滿情緒，要求撤銷MPF民意，有增無減。如有，研究/檢討結果為何？如否，何否立即檢討；
- (三) 有否研究修改〈強積金條例〉規限基金收費與投資表現掛鉤，投資虧蝕基金須豁免客戶管理費，分擔投資風險，鼓勵行內競爭；及
- (四) 面對強積金制度成效不彰，有議員質疑每年開支4.12億元的強積金管理局一直沒就基金表現提供一站式評估，要消委會研究後再提醒後才跟進，著實「可笑」更指「咁大間機構收咁多人工，究竟做左咩野？」。政府有否評估「管理局」

初 稿

工作是否稱職，每年4億多開支是否物有所值，用得其所？此外，審計署會否對積金局作衡工量值審計？

初 稿

Measures to boost home ownership

(1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顯示，私人住宅售價和租金指數均連續上升七個月，樓價指數最新為八月創歷史新高的210.6，比九七年樓市高峰期的172.9超出逾百分之二十，較今年一月179.8升百分之十七，亦較七月新政府上任時的206.1升逾百分之二，當中小型單位(實用面積少於40平方米或430.5平方呎的A類單位)升幅最為顯著，由今年一月185.6升至八月最新222.9，升幅達百分之十九，而租金指數8月最新為146.5，較一月133.2升百分之十。另外，反映二手樓市走勢的中原城市領先指數亦同樣於近數周屢創歷史新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分析和評估樓價持續升溫的原因；有否評估美國第三輪量化寬鬆的影響；如何否評住宅的租金和售價不斷上升、樓價與市民的購買力越見脫節可能帶來對社會和市民生活的影響；
- (二) 自新政府上任後，已提出多項穩定樓市措施，但樓市依然持續創新高，超出市民的購買力，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措施成效；當中如居屋白表申請者抽籤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的安排，明顯有推高同類單位的樓價情況，當局評估是否在推行政策時急就章，未有深思熟慮，導致出現相反的效果；及
- (三) 當局在的穩定樓市政策時，有否考慮樓價水平高低和市民負擔能力等因素；因應樓價與市民的購買力越見脫

初 稿

節情況，當局有否具體短中長期的措施，以改善脫節情況？

初 稿

Voluntary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

(20)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去屆政府就醫療改革曾作出多次諮詢，並建議推出醫療保障計劃，讓市民自願參與，為本港醫療系統提供輔助醫療融資。據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早表示，不排除向在職人士提供一定年期的稅務優惠，以吸引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向在職人士提供一定年期的稅務優惠詳情為何？優惠的水平為何？年期為何？將如何達至能吸引更多市民購買醫療保險的目的？有關優惠是否只針對政府推出的醫療保障計劃？其他私人醫療保險計劃購買者會否同樣受惠；
- (二) 去屆政府曾就提供稅務優惠作出以下回應：
 - (i) 為醫保計劃下的醫療保險的保費而非其他醫療保險產品的保費提供稅項扣減，會違反本港稅制中位及公平的原則；
 - (ii) 如向其他私人醫療保險計劃的所有保單持有人或為所有私人醫療開支提供稅項扣減，則會進一步收窄我們的稅基；
 - (iii) 稅務誘因屬累退性質，只有較小部分較高收入人士可受惠，而這類人士投購私人醫療保險的比率已相當高；
 - (iv) 為一般醫療保險的保費或特別為醫保計劃的保費提供稅項扣減，

初 稿

只能為處於工作年齡的在職人口帶來財務誘因，而不能鼓勵退休人士在可能沒有收入及保費大增時繼續繳交保費。

如當局決定提供稅務優惠，會如何解決以上問題？預計有關建議對政府的稅收帶來甚麼影響？當局會否因此而在稅制上作出相應的修改；及

- (三) 據報政府當局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就醫保計劃的推行細節作出研究，預計有關報告將於何時推出？當局會否就該等建議再作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